

規章

蒙郡公立學校

相關條目: JEA-RB, JED, JED-RE, JEE-RA
責任辦公室: Chief of Teaching, Learning, and Schools

國際學生和外籍學生的註冊和安排

I. 宗旨

闡明在蒙郡公立學校註冊和安排交換生、外籍學生和國際學生的規程, 這些規程必須遵守政策 JEA, 居住地、學費和註冊, 規章 JEA-RB, 學生的註冊及 JEA-RE, 需要繳納學費的註冊的所有要求和定義

II. 定義

A. 國際學生的定義是 -

1. 來自美國及其領土以外的其它國家、在蒙郡有真實住所、且在過去兩年間從未在美國或美國學校系統(包括美國國防部的學校或設在國外、獲得認可的美國國際學校)上過學的學生。
2. 在美國境外就讀一所外國學校兩年以上的美國公民。這不包括就讀由美國政府(例如美國國防部)運營的學校或經過認可的美國國際學校的學生。

B. 對外籍學生的定義是指持簽證進入美國學習的任何學齡人士。

1. 交換生持 J-1 簽證(J-1)並且參加一項獲得批准的交換生計畫。
2. 非移民學生持 F-1 簽證(F-1), 並且必須得到移民和入籍服務部(INS)的批准。

III. 背景

- A. **國際學生招生和註冊辦公室(IAE) -IAE** 是可以啟動招收非移民訪問身份(F-1)和交換生(J-1)流程並監督這些流程和規章合規情況的唯一獲得授權的 MCPS 部門。
- B. 下述學生在 MCPS 註冊前必須前往 IAE:
 - 1. 國際學生
 - 2. 在過去兩年間從未在一所美國學校、獲得認可的美國國際學校或由美國政府經營的學校上過學的美國公民。
 - 3. 外籍學生, 包括非移民學生(F-1)和交換生(J-1)
- C. 在過去兩年內曾經就讀美國學校系統的學生可以在其住家所屬學校或聯盟辦公室辦理註冊。
- D. **IAE** 將提供文件翻譯(包括教育記錄)方面的協助。
- E. **IAE** 將根據大都會外國學生顧問協會(MAFSA)全國評分等級評估外國成績單, 以便安排年級並授予學分。

IV. 規程

- A. 家長/監護人/贊助人的責任
 - 1. 聯繫 IAE 預約面談時間, 學生也應到場
 - 2. 填寫"新生資料表"
 - 3. 向 IAE 提供規章 JEA-RB, *學生的註冊*規定的註冊文件。
 - 4. 提供正式的學校最終記錄(並根據需要提供正式的翻譯), 包括部分和當前學年的記錄, 及下述的全國性考試成績。
 - a) 小學和初中的學齡生必須提供學生最後一年上學的正式學校記錄。

- b) 高中學齡生必須提供學生前三年上學的正式學校記錄。
- c) 不接受複印件;但是,學校可以通過電子郵件以 PDF 附件的形式或通過普通郵件把記錄直接發給 IAE。
- d) 已達到畢業年齡但無法提供學校記錄的高中生必須提供由教育部或學生最後就讀學區同等級別的權威機構出具的信函,證明學生尚未畢業。
- e) 請注意,在做出註冊決定前,我們也許會對有可能已經完成相當於美國高中畢業證(例如通過劍橋測評和國際教育計畫、成績單評估或全國性考試)的高中生提供的成績單進行進一步評估。

B. IAE 的處理責任:

1. 處理國際學生註冊的程序:

- a) 核實每個學生的出生日期和免疫記錄、父母/監護人的身份和居住地、並審查學生的簽證身份(如果適用)
- b) 審查每個學生的教育經歷;評估學歷;評估最終/正式的學校記錄;根據馬里蘭州和 MCPS 的規定建議授予正式學分;確定學校分配;並建議年級安排
- c) 評估和確定學生是否已經在另一個學校系統完成了相當於美國高中畢業證的學業,這會影響他們在 MCPS 的註冊資格
- d) 審查每個學生的特殊教育文件記錄,包括個別教育計畫或等同計畫、或心理或教育評測,以便考慮特殊教育服務

如果確有這種文件,IAE 主管將通知學生可以註冊的學校的校長,以及負責該校的特殊教育學區主管。

- e) 確定在錄取過程中分享的信息是否需要學校團隊監督學生,並決定是否需要推介學生接受特殊教育服務的篩檢。

IAE 主管將把這項信息報告給學生可以註冊的學校的校長,以及負責該校的特殊教育學區主管。

- f) 確定、篩查並向多學科教育培訓和支持(METS)計畫推介從未接受或接受過少許教育的 ESOL 學生。
- g) 完成 IAE 的錄取和推介流程
- h) 如果適用, 通知父母/監護人有關居住地和學費的下一步行動

2. 處理交換生註冊的程序:

- a) MCPS 為通過交換生計畫組織進入美國並住在蒙郡且有確定寄宿家庭的交換生提供最多兩個學期的免費教育。
- b) MCPS 可以為交換生、其父母/監護人、寄宿家庭或學生交換組織提供非正式記錄(例如打印出的成績報告卡)。
- c) MCPS 每個學年可以接納的交換生最多不超過 50 人, 而且任何一所 MCPS 高中不能超過 5 人。
- d) IAE 主管將根據申請人是否滿足以下所有條件來確定申請人的資格並批准經費:
 - (1) 交換生計畫組織必須得到國際教育旅行標準委員會的批准。
 - (2) 交換生計畫組織必須遵守美國國務院頒發的聯邦規章。
 - (3) 交換生計畫組織必須遵守錄取和註冊交換生的 MCPS 相關規章和指引。
 - (4) 交換生計畫組織的授權代表必須居住在以蒙郡為中心、地理半徑不超過 120 英里的範圍內。該人士對被安排在 MCPS 就讀的學生負責。
 - (5) 申請人必須就讀其國籍所屬國的中學計畫, 並且在 MCPS 註冊時必須至少年滿 15 歲且不滿 17 歲。
 - (6) 申請人必須尚未完成相當於高中計畫的學業。交換生沒有資格獲得高中畢業證、畢業或學分評估。

- (7) 交換生計畫組織必須安排學生獲得在上學期間一直有效的 J-1 簽證, 並且與在蒙郡有真實住址的寄宿家庭同住。
 - (a) 在批准申請之前, 寄宿家庭必須成功通過犯罪背景調查。
 - (b) MCPS 將不批准與臨時寄宿家庭同住的學生申請。如果極端情況/困難導致更換寄宿家庭, 外國交換生計畫組織將負責找到新的寄宿家庭, 且能夠支持學生在同一個學區最初註冊的學校繼續上學。學生將被推介給為新的寄宿家庭所在社區服務的學校。
 - (8) 入學時間可以是一個和兩個完整的學期。如果交換生的國籍國使用與 MCPS 相反的校曆, 他們則可以在兩個不同的校曆年連續就讀兩個學期。
 - (9) 必須核實申請人目前的簽證身份和免疫情況。
 - (10) 申請人的學校記錄必須顯示 B 或更好的平均成績, 或於此等同的成績。
 - (11) 申請人必須提供學校推薦信, 確認申請人具備良好的行為和適應不同學校環境的能力。
 - (12) 申請人必須通過獲准的英語能力測試展現出在沒有 ESOL 支持的情況下能夠使用英語進行學習的能力。
- e) 我們只在 4 月 15 日至 6 月 30 日期間接受下一個學年的交換生申請和證明文件, 10 月 15 日至 12 月 15 日期間接受本學年第二學期的申請和文件。(請參考 MCPS 表格 335-66, *MCPS 交換生錄取的申請表*)
 - f) 您可以在 MCPS 網站查看 MCPS 交換生錄取和註冊的 IAE 指引。
3. 處理外籍學生申請人 I-20, 非移民 F-1 學生身份資格證(I-20 表)的程序:
- a) 在另一個國家居住而且來(或打算來)美國僅為學習目的的外籍學生在 MCPS 被視作非居民學生, 他們入學必須由 IAE 填妥 I-20

表。

- b) 必須滿足以下條件才能在 MCPS 獲得 I-20 表:
- (1) 申請人的父母不住在美國。

IAE 核實申請人符合免疫要求、簽證身份和申請人的贊助人確實住在蒙郡。
 - (2) 申請人必須至少年滿 15 歲且不超過 17 歲, 而且還必須已經完成了相當於 8 年級的學業。
 - (3) 根據"MCPS 規章 JEE-RA, 學生轉學"陳述的因素, 接收學校沒有超負荷並且能夠使用。
 - (4) 申請人必須通過獲准的英語能力測試展現出在沒有 ESOL 支持的情況下能夠使用英語進行學習的能力。
 - (5) 申請人的學校記錄顯示 B 或更好的平均成績, 或與此等同的成績。
 - (6) 申請人提供學校推薦信, 確認申請人具備良好的行為和適應不同學校環境的能力。
 - (7) 申請人的贊助人事先繳納預計學習期限(在 I-20 表上註明的期限)的學費。
 - (8) 申請人的贊助人提供為學生提供支持的經濟能力證明。
 - (9) 申請人的贊助人提供由申請人父母出具的經過公證的監護信。
- c) 入學時間從一個完整的學期到最多一個學年。
- d) 我們只在 4 月 15 日至 6 月 30 日期間接受下一個學年的 I-20 表申請, 10 月 15 日至 12 月 15 日期間接受本學年第二學期的申請。
- e) IAE 負責協助必須填寫 I-20 表的學生遵守美國國土安全部(DHS)

有關其非移民學生身份的規定。

C. 當地學校的校長/指定負責人的責任

1. 把公立和私立組織或個人提出的有關處理、註冊和安排國際生和外籍學生(包括交換生(J-1)和非移民學生(F-1)以及過去兩年內從未就讀過美國學校的美國公民)的問題和所有相關文件轉交給 IAE 審查和回覆。
2. 不得簽署任何移民表格。IAE 是獲 DHS 授權可以簽署這些表格的唯一 MCPS 部門。
3. 在 IAE 處理完畢後為國際生、交換生和非移民學生辦理註冊手續。如果 IAE 收錄表上加蓋了以下信息"學生必須先繳納學費或者必須得到 IAE 批准的學費豁免書才能入學", 則學校在收到財務部已經收到學費或 IAE 已經批准了學費豁免書前不能安排學生入學。(請參見 MCPS 規章 JED-RA, *居住地和學費*)
4. 當交換生和非移民學生完成獲得批准的學業計畫時為他們辦理退學手續。

相關來源: 馬里蘭州規章法§13A.03.02.09

規章發展史: 前身是規章 560-1 和 JEB-RA 其中的一部分; 1987 年 8 月 26 日成為單獨的新規章; 1995 年 5 月 2 日修訂; 2001 年 7 月 6 日修訂; 2003 年 9 月 15 日修訂; 2005 年 2 月 24 日修訂; 2006 年 11 月 21 日修訂; 2011 年 4 月 19 日修訂; 2021 年 3 月 5 日修訂。